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44号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110kV变电站、110kV线路、220kV线路、500kV线路迁改部分）（项目代码：2019-500000-53-01-06441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天城街道、高粱镇、李河镇，涪陵区李渡街道、马鞍街道，建设内容为：

（一）万州区

（1）110kV天城变电站迁建工程：新建110kV天城变电站，主变 $2\times 31.5\text{MVA}$ 。

（2）110kV赵天线、高天线迁改工程：起于原110kV赵天线71#塔（110kV高天线50#），止于110kV拟建天城变电站，新建路径长约 $2\times 0.92\text{km}$ 。

（3）220kV金牵东线迁改工程：起于220kV金牵东线28#

塔，止于 220kV 在建万州北高铁牵引站，新建路径长约 0.82km。

(4) 220kV 金牵西线迁改工程：起于 220kV 金牵西线 28# 塔，止于 220kV 在建万州北高铁牵引站，新建路径长约 0.40km。

(5) 220kV 万桂南线迁改工程：起于 220kV 万桂南线 6# 塔，止于 220kV 万桂南线 9# 塔，新建路径长约 1.54km。

(6) 220kV 高恒一二回迁改工程：起于 220kV 高恒一二回 29# 塔，止于 220kV 高恒一二回 38# 塔，新建路径长约 2×5.52 km。

(7) 500kV 万盘 I 线迁改工程：起于 500kV 万盘 I 线 6# 塔，止于 500kV 万盘 I 线 9# 塔，新建路径长约 1.5km。

(二) 涪陵区

(1) 220kV 涪龙东西线迁改工程：起于原 220kV 长涪西线 111# 塔 (220kV 涪铁南 3#)，止于 220kV 涪龙东西线 17# 塔，新建路径长约 2×7.71 km。

(2) 220kV 长涪东线、长涪西线迁改工程：起于原 220kV 长涪东线 70# 塔 (220kV 长涪西 92#)，止于原 220kV 长涪东线 87# 塔 (220kV 涪铁北 3#)，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2.82 km，新建长涪东线单回线路长约 5.83km，新建长涪西线单回线路长约 5.4km。

(3) 220kV 涪铁北线迁改工程：起于 220kV 涪陵变电站，止于在建 220kV 涪陵北高铁牵引站，新建路径长约 1.09km。新建涪铁北线临时电源线路长约 0.872km，新建永久线路运行后拆除。

(4) 220kV 涪铁南线迁改工程：起于 220kV 涪陵变电站，

止于在建 220kV 涪陵北高铁牵引站，新建路径长约 0.84km。新建涪铁南线临时电源线路长 0.78km，新建永久线路运行后拆除。

项目总投资 2147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变电站站内的主变设备及配电设施，输电线路临近居民住宅时，采取抬高线高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和输电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布置变电站内的高噪声设备及线路高等有效减噪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类别标准内，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尽量避免林地，充分利用地形地貌，避免大规模开挖，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和废水、固体废物等造成的污染。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万州区、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万州区、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万州区、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万州区生态环境局,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